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上訴 人　沈沛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玟娟、謝瓊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），聲請核定相對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